
股票简称：建研院

股票代码：603183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3 幢）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暨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特别提示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院”、“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票将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提示与声明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

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满足不违反本人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二）发行人董事、股东赵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三）发行人股东日亚吴中国发、胡杨林丰益承诺

自本企业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四）发行人监事承诺

发行人监事陈健、李东平、顾小平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五）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股东钱晴芳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发行人股东、核心技术人员陈晓龙、江文林、吴戈辅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七）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周培明、刘剑星、陈辉、李郁、陆秀清、任遵祥、王申伦、王伟、徐蓉、张铸键、邵惠欣、刘晋良、余希安、华正元、霍祥冠、熊航琴、徐美娟、周玲、孙丽英、程晖、余盛枝、周青兰、褚莹、王宏、张俊豪、陈静、王梁、潘澄、陈孝兵、谢斌、张玉君、胡忠心、倪立新、许国华、张小挺、顾志麟、侯银玉、马春元、陈志芬、任凭、薛景、张志敏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三、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和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如确定依法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满足不违反本人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之目的，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单次合计增持股份总金额不少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

②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2、公司回购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之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

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在公司符合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发行人股价之目的，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20%，但不超过其上年度的薪酬总和。

公司有义务增持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1）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发行人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

（2）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2、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发生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约束措施

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发行人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其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发行人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最低增持金额（即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其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发行人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分红。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2、除控股股东之外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其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20%）—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其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报酬。

五、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

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之时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事项认定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4、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

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各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东吴证券承诺：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本保荐机构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世纪同仁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在本次公开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申报会计师承诺

公证天业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服务业，报告期内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发展，在建筑工程检测、工程专业施工、设计监理、绿色建材产品等方面建立了较强的区域竞争优势。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未来随着国内经济增速的回落、房地产市场持续的宏观调控，可能导致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服务业增速放缓，若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出现周期性波动。

（二）公司收入区域分布集中和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江苏地区。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来自江苏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4,358.13万元、35,694.57万元、36,555.70万元和8,578.3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77%、91.38%、93.52%和95.15%。其中，工程检测业务江苏省内收入占比分别为97.71%、96.97%、98.49%和96.58%；工程专业施工业务江苏省内收入占比分别为87.88%、87.42%、100%和95.77%；工程监理业务江苏省内收入占比分别为100.00%、99.97%、99.96%和100%；工程设计业务江苏省内收入占比分别为97.57%、86.73%、95.88%和100%；新型建筑材料业务江苏省内收入占比分别为81.39%、82.13%、67.32%和81.91%。

虽然单一的区域集中有利于公司在区域内的专业化经营，但随着江苏省内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区域集中的风险也将随之加大。如果公司不能成功拓展江苏省外市场，巩固并提高来自江苏省外的业务量，将会对本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额逐年增加，为公司开拓市场提供了良好的机遇。但与此同时，市场规模的扩大吸引着竞争者不断进入公司所处行业，现有的行业内竞争者也不断加大投入，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为进一步扩大和巩固市

市场占有率，公司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91.20 万元、12,614.22 万元、15,092.90 万元和 15,432.48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53%、39.20%、42.91%和 50.84%，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19%、32.19%、38.50%和 170.38%，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6 次/年、3.38 次/年、2.83 次/年和 0.59 次/季度。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也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836.43 万元、15,346.84 万元、18,389.90 万元和 18,625.01 万元，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建筑领域的工程技术服务，建筑行业具有项目周期长、复杂程度高、工程款结算流程较长的特点，故公司应收账款存在账龄较长的现象，报告期各期末三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8%、11.21%、11.69%和 11.09%，占比相对较高。

尽管公司客户主要为信誉良好的品牌房地产公司及各类事业单位等，由于建筑行业的特点，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该等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由于公司三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占比相对较高，该等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催收可能会受到客户内部人员变动等因素而增加难度，若该等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本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并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建筑服务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房地产发展、政策调控具备较大的相关性，受宏观经济形势及房地产行业的影响较为明显。

从 2015 年以来，中国宏观经济进入新常态，GDP 的增长率下滑至 7% 以下，经济发展遇到了一定的困难和压力。2016 年中国经济形势有所改善，供给侧改革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经济增长积极性因素增多，但经济发展的结构性矛盾和风险仍然存在。2017 年，中国经济仍将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政府将 GDP 的增长率下调至 6.5%。

从房地产行业来说，房地产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受政策调控影响明显。若房地产行业受到宏观调控的不利影响，将直接影响建筑服务业的发展。2016年，随着全国各大热点城市的房价上扬，下半年以来，各地政府陆续出台了信贷、限购、提高首付比例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以遏制房价过快上涨。上述政策措施将在一定程度上抑制房地产投资需求，影响房地产开发规模和进度，进而影响建筑服务业的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4-2016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分别为95,036亿元、95,979亿元和102,581亿元，2015年、2016年分别较上年增长0.99%和6.88%，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有所加快。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分别为120,649万平方米、128,495万平方米和157,349万平方米，2015年、2016年分别较上年增长6.50%和22.46%，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有所加快。2017年，随着政府的调控政策逐渐产生效果，预计房地产投资的增速将有所放缓。

综上，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不利变化或政府进一步加大对房地产市场调控，可能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审计报告截止日为2017年3月31日，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经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2017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9,057.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3%；2017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29.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6%；2017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93.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0%。

2017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20,092.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4%；2017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51.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6%；2017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56.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8%。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区间为28,250万元至30,250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3.10%至10.40%；

预计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3,760 万元至 3,960 万元，较上年同期数变动幅度为 4.34%至 9.89%；预计 2017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3,580 万元至 3,780 万元，较上年同期数变动幅度为 2.87%至 8.62%。上述有关公司业绩预计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核，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其他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87号”文核准。

（三）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307号”文批准。

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建研院”，股票代码“603183”。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合计2,200万股股票将于2017年9月5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概况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7年9月5日

（三）股票简称：建研院

(四) 股票代码：603183

(五) 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8,800万股

(六) 本次A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200万股，均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2,200万股

(八)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提示与声明”

(九)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 上市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uzhou Institute of Building Science Group Co.,Ltd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6,60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吴小翔
- 5、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3 幢
- 6、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14 日
- 7、整体变更日期：2015 年 2 月 16 日
- 8、经营范围：建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建筑材料及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围设备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以及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本公司主营业务分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工程技术服务业”。
- 10、公司网址：<http://www.szkjt.com/>
- 11、联系电话：0512-68286356
- 12、传真号码：0512-68273924
- 13、电子信箱：zqb@szkjt.com
- 14、董事会秘书：钱晴芳
- 1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8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吴小翔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2 月 8 日-2018 年 2 月 8 日
王惠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2 月 8 日-2018 年 2 月 8 日
吴其超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2 月 8 日-2018 年 2 月 8 日
黄春生	董事、副总经理	2015 年 2 月 8 日-2018 年 2 月 8 日
赵强	董事	2015 年 2 月 8 日-2018 年 2 月 8 日
顾建平	独立董事	2015 年 11 月 6 日-2018 年 2 月 8 日
王则斌	独立董事	2015 年 11 月 6 日-2018 年 2 月 8 日
王中杰	独立董事	2015 年 11 月 6 日-2018 年 2 月 8 日

(2) 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陈健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2 月 8 日-2018 年 2 月 8 日
李东平	监事	2015 年 2 月 8 日-2018 年 2 月 8 日
顾小平	职工监事	2015 年 2 月 8 日-2018 年 2 月 8 日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目前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吴小翔	董事长、总经理
王惠明	董事、副总经理
吴其超	董事、副总经理
黄春生	董事、副总经理
钱晴芳	董事会秘书
耿卫坤	财务总监

1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小翔	董事长、总经理	8,038,257.00	9.13%
2	王惠明	董事、副总经理	6,794,786.00	7.72%
3	吴其超	董事、副总经理	6,794,786.00	7.72%
4	黄春生	董事、副总经理	6,794,786.00	7.72%
5	赵强	董事	1,014,963.00	1.15%
6	陈健	监事会主席	1,133,391.00	1.29%
7	李东平	监事	1,093,053.00	1.24%
8	顾小平	职工监事	1,214,076.00	1.38%
9	钱晴芳	董事会秘书	1,649,266.00	1.87%
10	徐蓉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小翔的配偶	1,014,963.00	1.15%
合计			35,542,327.00	40.39%

注：持股比例根据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等四人，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43.06%。其中，吴小翔持有公司 8,038,257 股股份，占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2.18%；王惠明持有公司 6,794,786 股股份，占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30%；吴其超持有公司 6,794,786 股股份，占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30%；黄春生持有公司 6,794,786 股股份，占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30%。

吴小翔：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0219641113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王惠明：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0219630713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吴其超：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51119580922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黄春生：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50219640305XXXX，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2,200 万股，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为 6,600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锁定限制及期限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000,000	100.00%	66,000,000	75.00%	-
吴小翔	8,038,257	12.18%	8,038,257	9.1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王惠明	6,794,786	10.30%	6,794,786	7.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吴其超	6,794,786	10.30%	6,794,786	7.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黄春生	6,794,786	10.30%	6,794,786	7.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股份类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锁定限制及期限
苏州日亚吴 中国发创业 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3,000,000	4.55%	3,000,000	3.41%	自本企业投资入股建研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5年9月28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股份
苏州胡杨林 丰益投资中 心(有限合 伙)	3,000,000	4.55%	3,000,000	3.41%	自本企业投资入股建研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15年9月28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股份
周培明	2,206,201	3.34%	2,206,201	2.5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钱晴芳	1,649,266	2.50%	1,649,266	1.8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顾小平	1,214,076	1.84%	1,214,076	1.3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刘剑星	1,214,076	1.84%	1,214,076	1.3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陈辉	1,193,907	1.81%	1,193,907	1.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陈健	1,133,391	1.72%	1,133,391	1.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李东平	1,093,053	1.66%	1,093,053	1.2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李郁	1,014,963	1.54%	1,014,963	1.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陆秀清	1,014,963	1.54%	1,014,963	1.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任遵祥	1,014,963	1.54%	1,014,963	1.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王申伦	1,014,963	1.54%	1,014,963	1.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股份类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锁定限制及期限
王伟	1,014,963	1.54%	1,014,963	1.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徐蓉	1,014,963	1.54%	1,014,963	1.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张铸键	1,014,963	1.54%	1,014,963	1.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赵强	1,014,963	1.54%	1,014,963	1.1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邵惠欣	743,107	1.13%	743,107	0.8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刘晋良	722,938	1.10%	722,938	0.8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余希安	642,253	0.97%	642,253	0.7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华正元	581,738	0.88%	581,738	0.6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霍祥冠	581,738	0.88%	581,738	0.6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熊航琴	581,738	0.88%	581,738	0.6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徐美娟	561,568	0.85%	561,568	0.6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周玲	561,568	0.85%	561,568	0.6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孙丽英	541,399	0.82%	541,399	0.6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程晖	501,061	0.76%	501,061	0.5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余盛枝	501,061	0.76%	501,061	0.5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周青兰	460,715	0.70%	460,715	0.5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褚莹	440,546	0.67%	440,546	0.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王宏	440,546	0.67%	440,546	0.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张俊豪	440,546	0.67%	440,546	0.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陈静	400,207	0.61%	400,207	0.4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王梁	363,865	0.55%	363,865	0.4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潘澄	323,999	0.49%	323,999	0.3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陈孝兵	319,523	0.48%	319,523	0.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谢斌	319,523	0.48%	319,523	0.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江文林	299,353	0.45%	299,353	0.3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吴戈辅	299,353	0.45%	299,353	0.3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张玉君	299,353	0.45%	299,353	0.3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胡忠心	279,184	0.42%	279,184	0.3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股份类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锁定限制及期限
倪立新	279,184	0.42%	279,184	0.3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许国华	279,184	0.42%	279,184	0.3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张小挺	279,184	0.42%	279,184	0.3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顾志麟	259,015	0.39%	259,015	0.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侯银玉	251,911	0.38%	251,911	0.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马春元	228,940	0.35%	228,940	0.2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陈志芬	226,735	0.34%	226,735	0.2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陈晓龙	218,669	0.33%	218,669	0.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任凭	214,250	0.32%	214,250	0.2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薛景	202,520	0.31%	202,520	0.2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张志敏	107,237	0.16%	107,237	0.1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22,000,000	25.00%	-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22,000,000	25.00%	-
合计	66,000,000	100.00%	88,000,000	100.00%	-

(二)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之前的股东户数共25,015名，其中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小翔	8,038,257	9.13
2	吴其超	6,794,786	7.72
3	王惠明	6,794,786	7.72
4	黄春生	6,794,786	7.72
5	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41
6	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3.41
7	周培明	2,206,201	2.51
8	钱晴芳	1,649,266	1.87
9	刘剑星	1,214,076	1.38
10	顾小平	1,214,076	1.38
合计		40,706,234	46.25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2,200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2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网上发行数量为1,9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其中，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45,672股。

二、发行价格：13.56元/股

三、发行市盈率：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发行面值：人民币1.00元

五、发行方式：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9,832万元，全部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5,992.3774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8月31日出具了“苏公W[2017]B126号”《验资报告》。

七、发行费用总额及构成情况

项 目	金 额（万元）
保荐、承销费用	2,641.5094
审计、验资费用	622.6415
律师费用	132.075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05.6604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37.7358
合计	3,839.6226

注：上述发行费用不含税

八、每股发行费用：1.7453元

九、募集资金净额：25,992.3774万元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82元（按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实际募集资金合计额与发行后股本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0.59元（按照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十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45,672股，共计619,312.32元。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审计，并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17]A10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公告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审计报告截止日为2017年3月31日，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经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根据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17]E1395号《审阅报告》，2017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20,092.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4%；2017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51.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6%；2017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56.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8%。2017年7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17年上半年财务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区间为28,250万元至30,250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3.10%至10.40%；预计2017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3,760万元至3,960万元，较上年同期数变动幅度为4.34%至9.89%；预计2017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3,580万元至3,780万元，较上年同期数变动幅度为2.87%至8.62%。上述有关公司业绩预计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核，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已在2017年8月30日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及子公司苏州检测、姑苏新材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用途	金额（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8112001013200358279	综合性检测机构建设项目	120,000,00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800000181	年加工1000万平方米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等项目	70,00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5604000018150500619	绿色建筑技术与工程服务建设项目	20,379,576.00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平江支行	30010188000187602	企业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8,945,000.00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75100122000107039	创新建筑技术工程研发中心项目	20,599,198.00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010122001042129	补充流动资金	21,981,131.66

注：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为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包含了未扣除的部分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资金存储银行简称为“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陆韞龙、冯洪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

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签订后，如果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出新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新的变化，甲、乙、丙三方应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应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资金存储银行简称为“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苏州检测、姑苏新材简称“丁方”。

1、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陆韞龙、冯洪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签订后，如果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出新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新的变化，甲、乙、丙、丁四方应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应由甲、乙、丙、丁四方协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在该期间内未召开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电话：0512-62938515

传真：0512-62938500

保荐代表人：陆韞龙、冯洪锋

联系人：陆韞龙、冯洪锋、洪志强、肖晨荣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建研院申请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已具备公开上市的条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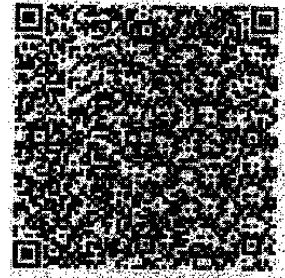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9日



0512201707003819
报告文号: 苏公W(2017)E1395号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2017年1-6月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jsgztycpa.com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审 阅 报 告

苏公W[2017]E1395号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建科”)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1-6月份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苏州建科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苏州建科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苏州建科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6月份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仅供苏州建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阅报告作为苏州建科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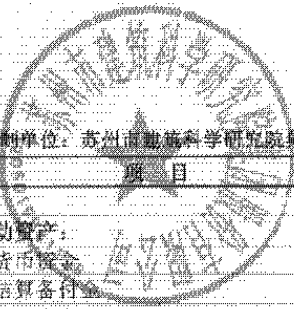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苏州南都建筑节能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1	22,043,439.96	90,706,343.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2	7,707,782.01	15,353,032.75
应收账款	5-03	209,443,987.24	150,929,034.63
预付款项	5-04	6,887,171.18	7,071,415.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5	10,599,204.96	8,536,594.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6	64,245,880.77	66,462,195.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7	4,759,879.28	12,664,336.13
流动资产合计		325,687,345.40	351,722,952.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5-08	1,874,224.00	1,907,243.56
固定资产	5-09	49,453,268.07	48,254,438.33
在建工程	5-10	39,350,858.62	23,576,693.0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1	47,770,535.05	48,101,045.37
开发支出			
商誉	5-12	27,973,338.85	27,973,338.85
长期待摊费用	5-13	968,510.85	852,53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	9,816,969.87	8,560,405.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229,705.31	159,225,697.79
资产总计		502,917,050.71	510,948,649.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小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卫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亮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2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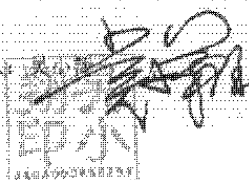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5	102,189,764.25	104,836,033.58
预收款项	5-16	16,952,012.22	26,743,529.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17	13,378,046.71	27,549,304.80
应交税费	5-18	14,541,370.39	12,292,817.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9	8,824,923.56	9,042,295.31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5,886,117.13	180,463,980.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0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4	1,773,974.21	1,839,347.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3,974.21	1,839,347.05
负债合计		158,660,091.34	182,303,327.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21	66,000,000.00	6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2	94,530,314.83	94,530,314.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3	1,160,948.23	1,160,948.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4	182,565,696.31	166,954,05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256,959.37	328,645,322.7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256,959.37	328,645,322.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917,050.71	510,948,649.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吴小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耿玉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凭



合 并 利 润 表

会合02表

2017年1-6月

编制单位：苏州工业园区科学研究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0,920,401.91	193,299,309.62
其中：营业收入	5-25	200,920,401.91	193,299,309.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9,814,816.66	163,140,569.53
其中：营业成本	5-25	108,496,555.41	102,965,723.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26	1,295,004.57	2,104,261.61
销售费用	5-27	19,937,712.91	19,484,754.03
管理费用	5-28	38,471,075.58	36,612,302.16
财务费用	5-29	-3,784.57	-85,459.69
资产减值损失	5-30	1,618,252.66	3,058,988.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1	245,478.10	399,945.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351,063.35	30,557,685.29
加：营业外收入	5-32	1,012,000.00	714,034.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33	376,370.31	221,369.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399.75	113,864.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86,693.04	31,050,350.14
减：所得税费用	5-34	6,475,056.37	6,743,428.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11,636.67	24,306,921.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11,636.67	24,306,921.9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511,636.67	24,306,921.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11,636.67	24,306,921.98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9	0.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小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卫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凭

吴小翔

耿卫坤

任凭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1表

2017年1-6月

编制单位：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731,969.04	151,997,515.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再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5	144,423.55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	3,065,849.67	1,126,21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942,242.26	153,123,732.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021,706.32	61,000,781.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835,503.91	69,382,892.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31,535.14	16,243,363.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	26,006,385.11	20,595,62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995,130.48	167,222,66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52,888.22	-14,098,934.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0,100,000.00	129,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5,478.10	398,94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1.17	29,370.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47,439.27	129,628,315.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018,762.15	18,552,266.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357,692.51	166,159,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9,182.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76,454.66	185,270,44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9,015.39	-55,642,133.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50,000.00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5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45,457.50	14,777.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95,457.50	1,014,77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5,457.50	-14,777.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027,361.11	-69,755,845.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45,396.34	101,561,230.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18,035.23	31,805,385.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小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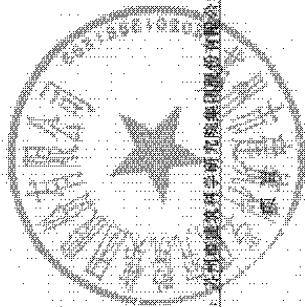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卫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兵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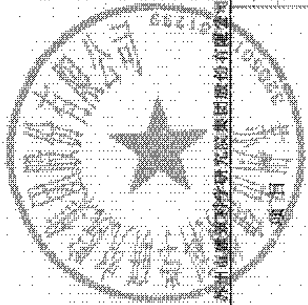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郑州信远置业有限公司	河南信远置业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00,000.00				99,530,314.83				1,186,948.23		188,954,039.84			345,569,322.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99,530,314.83				1,186,948.23		188,954,039.84			345,569,322.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99,530,314.83				1,186,948.23		188,954,039.84			345,569,322.74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小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卫华
 财务总监：张卫华
 财务总监：张卫华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张卫华
 财务总监：张卫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1-6月

编制单位：杭州恒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期
 杭州恒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000,000.00				94,530,314.33					573,224.72		112,607,411.29			273,671,658.85
二、本年年初余额	86,000,000.00				94,530,314.33					573,224.72		112,607,411.29			273,671,658.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000,000.00				94,530,314.33					1,163,548.21		106,957,051.64			328,698,322.70

前期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卫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磊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小娟



任磊

耿卫坤

吴小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24,916.04	80,847,187.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2,782.01	1,845,000.00
应收账款	16-01	19,419,906.76	16,814,693.11
预付款项		932,871.96	500,494.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02	98,556,466.19	15,527,873.72
存货		1,224,073.17	1,580,898.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6,777.36	11,246,777.36
流动资产合计		132,527,793.49	128,362,924.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03	144,566,350.00	144,566,350.00
投资性房地产		1,874,224.00	1,907,243.56
固定资产		21,532,178.02	22,082,097.05
在建工程		996,449.60	996,449.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054,426.63	28,426,942.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8,663.28	424,68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1,114.53	2,582,904.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113,406.06	200,986,667.19
资产总计		332,641,199.55	329,349,591.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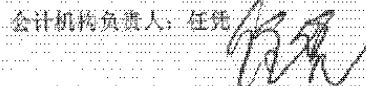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小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卫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凭


吴小翔


耿卫坤


任凭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会企01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 债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230,613.92	10,473,364.71
预收款项		871,739.06	2,509,913.39
应付职工薪酬		1,449,108.54	2,701,346.03
应交税费		2,244,977.87	639,879.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5,244,054.41	141,119,839.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2,040,493.80	157,444,343.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	-
负债合计		173,040,493.80	157,444,343.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4,530,314.83	94,530,314.8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60,948.23	1,160,948.23
未分配利润		-2,090,557.31	10,213,984.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600,705.75	171,905,247.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641,199.55	329,349,591.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吴小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耿卫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凭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会全02表

2017年1-6月

编制单位：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6-04	13,067,576.93	13,158,585.35
减：营业成本	16-04	7,354,289.76	5,808,312.51
税金及附加		173,602.21	161,674.96
销售费用		1,684,375.98	1,340,089.90
管理费用		6,939,716.84	6,871,525.89
财务费用		1,280.46	2,037.25
资产减值损失		175,366.01	1,027,502.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5	245,478.10	8,132,657.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5,577.23	6,080,099.95
加：营业外收入		413,000.00	2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174.75	81,095.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534.75	78,215.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2,751.98	6,229,004.71
减：所得税费用		-208,210.08	-215,329.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4,541.90	6,444,334.1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04,541.90	6,444,334.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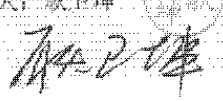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小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卫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凭


 吴小翔


 耿卫坤


 任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2017年1-6月

编制单位：苏州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04,746.18	10,330,788.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5,125.38	31,847,695.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09,871.56	42,178,484.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3,359.09	10,775,091.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67,461.10	6,982,787.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3,044.71	716,330.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29,895.06	10,154,24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343,759.96	28,628,45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33,888.40	13,550,031.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6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5,478.10	6,132,657.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1.17	21,221.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47,439.27	71,153,879.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237.00	1,750,725.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357,692.51	101,95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14,192.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91,929.51	106,823,91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5,509.76	-35,670,038.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50,000.00	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5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45,457.50	14,777.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95,457.50	1,014,77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5,457.50	-14,777.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223,836.14	-22,134,785.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627,255.45	27,689,933.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03,419.31	5,555,148.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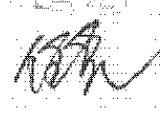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小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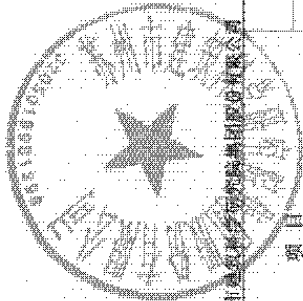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卫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妮







苏州中远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00,000.00				94,530,314.83				1,160,948.23	10,215,984.59	171,905,247.6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530,314.83				1,160,948.23	10,215,984.59	171,905,247.65
三、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94,530,314.83				1,160,948.23	10,215,984.59	171,905,247.65
四、利润分配											
（一）提取盈余公积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五、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94,530,314.83				1,160,948.23	10,215,984.59	171,905,247.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其他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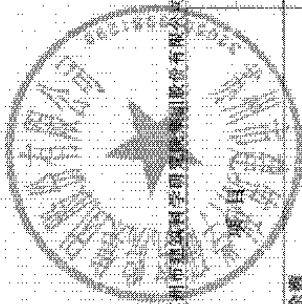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顾小期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苑

任苑
任苑
任苑

任苑
任苑
任苑

任苑
任苑
任苑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苏州建信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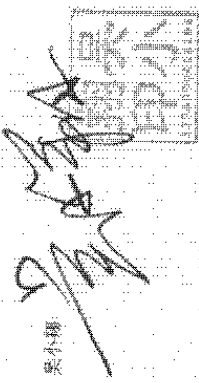
	上期		本期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股本	资本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000,000.00		94,530,314.83	94,530,314.83		473,924.73				473,924.73	4,036,713.11	185,005,000.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000,000.00		94,530,314.83	94,530,314.83		473,924.73				473,924.73	4,036,713.11	185,005,000.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7,023.50				687,023.50	6,183,211.48	6,870,234.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除税后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87,023.50				687,023.50	-687,023.50	
2. 提取储备（或股东）的分配						687,023.50				687,023.50	-687,023.5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94,530,314.83	94,530,314.83		1,160,948.23				1,160,948.23	10,219,924.59	171,805,247.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小梅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顾卫坤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伟



吴小梅

任伟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1：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成立于1979年的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于2001年6月整体改制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7,237,837.00元。其中：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以下简称“苏州建科持股会”）出资6,468,337.00元，占注册资本的89.37%；苏州建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91%；钱荣福出资269,5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72%。

2004年7月，根据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钱荣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269,500.00元转让给黄春生。

2005年3月，根据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苏州市建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500,000.00元转让给苏州建科持股会，黄春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265,900.00元转让给苏州建科持股会；同时苏州建科持股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中的500,000.00元转让给黄春生。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7,237,837.00元，其中：苏州建科持股会出资6,737,837.00元，占注册资本的93.09%；黄春生出资5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91%。

2012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黄春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中的375,000.00元分别转让给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等三人，转让股权额均为125,000.00元；苏州建科持股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中的72,724.72元分别转让给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等4人，转让股权额均为18,181.18元；同时减少原股权中的37.00元。变更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7,237,800.00元，其中：苏州建科持股会出资6,665,075.28元，占注册资本的92.08%；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等4人出资均为143,181.18元，各占注册资本的1.98%。

2015年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以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的有限公司净资产127,830,314.83元折合股份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一元）发起设立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本为60,000,000.00元。

2015年9月，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新增股东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时增加股本6,000,000.00元，变更后公司股本为66,000,000.00元。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466948434Y

公司住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368号3幢。

法定代表人：吴小翔

经营范围：建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建筑材料及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围设备的研发、销售。公司按《公司法》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董事会中分别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主要设立组织运行机构：运营中心、营销中心、生产中心、研发中心。

2、合并报表财务范围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苏州市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	100	350.00 万元	建筑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及相关的技术管理服务。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	100	1,500.00 万元	建设用构件、材料、设备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及鉴定。
苏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0	100	400.00 万元	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工程技术咨询。
苏州市建科结构加固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 万元	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及改造的施工和相关材料销售、技术咨询。
苏州市建筑防水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 万元	建筑防水、防腐、保温等工程的施工业务及一体化工程。
苏州市姑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0 万元	生产、销售防水材料、混凝土外加剂、建筑结构胶等其他新型建筑材料。
苏州市建科建筑节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 万元	建筑节能技术的开发、转让、服务、咨询和建筑节能产品生产。
苏州市建科职业培训学校	100	100	100.00 万元	建筑行业岗位培训、物业管理培训。
吴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 万元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安装检验，基桩工程检测。
常熟市东南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380.00 万元	工程质量及材料检验、检测，工程技术咨询及测量。
苏州市建科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 万元	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服务。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 万元	环境保护监测、质检技术服务。

附注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附注 3、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3、23“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3、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认定

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

—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 3、13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 3、10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 3、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其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要价，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股票等权益类：如果单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续下跌时间在一年以上，并且资产负债表日其公允价值下跌幅度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严重或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以是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00	5.00
一至二年	10.00	10.00
二至三年	30.00	30.00
三至四年	100.00	100.00
四至五年	100.00	100.00
五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和未完工项目成本等。

（2）未完工项目成本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各个项目的实际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服务采购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其他间接费用等。期末或者项目完工时，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该项目相应进度的项目成本。

未完工项目成本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未完工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未完工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未完工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

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结转。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对于项目成本，期末按照预计项目总成本超过项目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5）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 3、10 “金融工具”。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

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③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3、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

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 3、19 “长期资产减值”。

（4）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法计量

（1）折旧或摊销方法

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折旧政策与固定资产一致。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2) 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 3、19 “长期资产减值”。

15、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一、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二、机械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0、19.00
三、运输工具	直线法	5	5	19.00
四、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五、专用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六、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① 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②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 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 75%及以上；

④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

⑤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 3、19 “长期资产减值”。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 3、19 “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应用管理系统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公司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 3、19 “长期资产减值”。

(4)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1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

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2、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23、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商品销售收入：在商品已发出，买方已确认收到货物或结算账单，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租赁收入：在出租合同（或协议）规定日期收取租金后，确认收入实现。如果虽然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日期没有收到租金，但是租金能够收回，并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确认为收入。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采用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确定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4、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判断依据为：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③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④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① 企业合并;
- ②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6、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 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如金额较大的, 则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 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 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 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 将应收融资租赁款, 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 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7、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 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新准则的实施未涉及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报告期比较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附注 4：税项及税收优惠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建筑设计、工程检测、职业培训、节能测试收入	6、3
	监理服务收入	6
	房屋租赁收入	11、5
	工程专业施工收入	11、3
营业税	工程专业施工、职业培训收入	3
	监理服务、房屋租赁收入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流转税金额	5、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金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 1：本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苏州市姑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商品销售增值税税率 17%。

注 2：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母公司）及所涉子公司苏州市建筑防水装修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市建科结构加固有限公司、苏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建科建筑节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市建科职业培训学校中相应业务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征增值税，工程专业施工、房屋租赁适用 11%的增值税税率，监理服务、节能测试、职业培训等业务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

注 3：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有关规定，其中：苏州市建筑防水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建科结构加固有限公司，对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增值税征收率为 3%。

本公司（母公司）及所涉子公司苏州市建科建筑节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增值税征收率为 5%。

注 4：苏州市建科建筑节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市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海安分公司、吴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平望分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

注 5：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68 号）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科职业培训学校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增值税征收率为 3%。

（2）企业所得税

除母公司、苏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姑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适用于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外，其他子公司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率。

2、主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享有企业所得税优惠，具体如下：

本公司（母公司）为设立在苏州吴中区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

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公司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三个年度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为设立在苏州姑苏区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16年11月30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三个年度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苏州市姑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为设立在苏州吴中区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15年8月24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三个年度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附注5：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项目无特殊说明，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5-01 货币资金

(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31,890.14	8,110.46
银行存款	18,466,246.71	87,616,816.53
其他货币资金	3,445,303.11	3,081,416.90
合计	22,043,439.96	90,706,343.8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中使用受限金额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职工房改房维修资金账户	221,496.73	219,932.05
保证金存款	3,203,908.00	2,841,015.50
合计	3,425,404.73	3,060,947.55

※ 以上受限资金，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确定标准，在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计算扣除。

5-02 应收票据

(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07,782.01	14,353,032.75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7,707,782.01	15,353,032.75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982,642.20
合 计	10,982,642.20

5-0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244,091,875.84	100.00	34,647,888.60	14.19	209,443,987.24
组合合计	244,091,875.84	100.00	34,647,888.60	14.19	209,443,987.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244,091,875.84	100.00	34,647,888.60	14.19	209,443,987.24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183,898,979.37	100.00	32,969,944.74	17.93	150,929,034.63
组合合计	183,898,979.37	100.00	32,969,944.74	17.93	150,929,034.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183,898,979.37	100.00	32,969,944.74	17.93	150,929,034.63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95,157,543.67	9,757,877.18	5.00
一至二年	21,220,312.43	2,122,031.26	10.00
二至三年	7,065,770.83	2,119,731.25	30.00
三至四年	6,098,027.34	6,098,027.34	100.00
四至五年	3,212,010.17	3,212,010.17	100.00
五年以上	11,338,211.40	11,338,211.40	100.00
合计	244,091,875.84	34,647,888.60	—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30,792,239.86	6,539,611.98	5.00
一至二年	22,731,288.15	2,273,128.83	10.00
二至三年	8,883,210.61	2,664,963.18	30.00
三至四年	6,075,442.71	6,075,442.71	100.00
四至五年	3,540,829.27	3,540,829.27	100.00
五年以上	11,875,968.77	11,875,968.77	100.00
合计	183,898,979.37	32,969,944.74	—

对单项金额重大（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因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可能发生减值会大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因此仍按账龄分析法对其计提了坏账准备。

(3) 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金额	收回应收款及合并增加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969,944.74	1,677,943.86	—	—	—	34,647,888.60
合计	32,969,944.74	1,677,943.86	—	—	—	34,647,888.60

(4) 本年未核销应收账款。

(5) 按应收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建筑（注1）	客户	12,012,897.08	4.92	954,125.12
苏州雅戈尔（注2）	客户	10,796,236.90	4.42	588,091.88
苏州世茂（注3）	客户	7,543,164.45	3.09	377,158.22
苏州轨道（注4）	客户	5,553,420.20	2.28	315,258.75
方兴地产（苏州）有限公司	客户	5,232,641.42	2.14	261,632.07
合计		41,138,360.05	16.85	2,496,266.04

注1：应收中国建筑账款余额为汇总余额，包括应收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钢构有限公司等公司余额。

注2：应收苏州雅戈尔账款余额为汇总余额，包括应收苏州雅戈尔置业有限公司和苏州雅戈尔北城置业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余额。

注3：应收苏州世茂账款余额为汇总金额，包括应收苏州世茂置业有限公司、苏州世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世茂世纪置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余额。

注4：应收苏州轨道账款余额为汇总余额，包括应收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轨道交通二号线有限公司、苏州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余额。

5-04 预付款项

(1)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6,831,571.18	99.19	6,676,173.24	94.41
一至二年	55,600.00	0.81	395,241.86	5.59
合 计	6,887,171.18	100.00	7,071,415.10	100.00

(2) 公司无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中国石化（注）	供应商	2,179,040.09	31.64
上海旭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654,000.00	9.50
上海希由建材有限公司	供应商	513,750.00	7.46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供应商	464,625.76	6.7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供应商	440,000.00	6.39
合 计		4,251,415.85	61.74

注：预付中国石化款项余额为汇总余额，包括预付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两家公司余额。

5-0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1. 账龄组合	14,056,199.15	100.00	3,456,994.19	24.59	10,599,204.96
组合合计	14,056,199.15	100.00	3,456,994.19	24.59	10,599,204.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4,056,199.15	100.00	3,456,994.19	24.59	10,599,204.96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1. 账龄组合	12,053,279.71	100.00	3,516,685.39	29.18	8,536,594.32
组合合计	12,053,279.71	100.00	3,516,685.39	29.18	8,536,594.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2,053,279.71	100.00	3,516,685.39	29.18	8,536,594.32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7,975,896.46	398,794.82	5.00
一至二年	2,832,600.00	283,260.00	10.00
二至三年	675,376.18	202,612.86	30.00
三至四年	270,328.31	270,328.31	100.00
四至五年	593,640.00	593,640.00	100.00
五年以上	1,708,358.20	1,708,358.20	100.00
合计	14,056,199.15	3,456,994.19	—

账 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7,033,575.18	351,678.76	5.00
一至二年	1,345,453.33	134,545.33	10.00
二至三年	919,699.86	275,909.96	30.00
三至四年	324,500.84	324,500.84	100.00
四至五年	593,640.00	593,640.00	100.00
五年以上	1,836,410.50	1,836,410.50	100.00
合计	12,053,279.71	3,516,685.39	—

(3) 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金额	合并增加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	3,516,685.39	—	—	59,691.20	—	3,456,994.19
坏账准备						
合计	3,516,685.39	—	—	59,691.20	—	3,456,994.19

(4) 本年未核销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金及保证金	7,902,022.67	7,399,228.84
员工备用金及暂借款	2,440,834.32	939,302.00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上市费用	1,800,000.00	1,800,000.00
其他	1,913,342.16	1,914,748.87
合 计	14,056,199.15	12,053,279.71

(6)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上市费用	1,800,000.00	12.81	一至二年	180,000.00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889,000.00	6.32	一年以内	44,45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50,000.00	3.20	一年以内	22,500.00
正荣苏南(苏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17,000.00	2.26	一至二年	31,700.00
江苏汇星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定金	300,000.00	2.13	四至五年	300,000.00
合 计		3,756,000.00	26.72		578,650.00

5-06 存货

(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47,787.53	—	6,447,787.53	3,981,827.15	—	3,981,827.15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353,094.09	—	353,094.09	353,099.78	—	353,099.78
库存商品	2,530,541.44	—	2,530,541.44	3,521,802.96	—	3,521,802.96
未完工项目成本	54,914,457.71	—	54,914,457.71	58,605,465.34	—	58,605,465.34
合 计	64,245,880.77	—	64,245,880.77	66,462,195.23	—	66,462,195.23

(2) 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计提金额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	—	—	—	—
合 计	—	—	—	—	—

(3)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 期末, 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 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 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对于项目成本，期末按照预计项目总成本超过项目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5-0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4,094,000.00	11,194,000.00
预缴增值税	564,805.62	80,496.18
预缴企业所得税	21,675.73	1,004,623.70
预缴其他税项	1,778.90	23,662.74
房 租	77,619.03	361,553.51
合 计	4,759,879.28	12,664,336.13

5-08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4,030,673.35	1,068,344.18	5,099,017.53
本年增加金额	—	—	—
本年减少金额	—	—	—
期末余额	4,030,673.35	1,068,344.18	5,099,017.53
累计折旧或摊销			
期初余额	2,353,414.25	838,359.72	3,191,773.97
本年增加金额	21,654.18	11,365.38	33,019.56
计提金额	21,654.18	11,365.38	33,019.56
本年减少金额	—	—	—
处置或报废	—	—	—
期末余额	2,375,068.43	849,725.10	3,224,793.53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1,655,604.92	218,619.08	1,874,224.00
期初余额	1,677,259.10	229,984.46	1,907,243.56

(2)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中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净值的情况，因此无需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5-09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专用设备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38,808,332.11	8,339,177.89	12,815,102.73	5,629,747.34	6,789,743.05	30,614,182.74	102,996,285.86
本年增加金额	—	83,760.68	989,036.98	363,840.10	368,153.10	227,404.71	4,078,839.57
购置金额	—	83,760.68	989,036.98	363,840.10	368,153.10	2,274,048.71	4,078,839.57
本年减少金额	—	—	258,990.00	—	6,900.00	2,000.00	267,890.00
处置及报废	—	—	258,990.00	—	6,900.00	2,000.00	267,890.00
期末余额	38,808,332.11	8,422,938.57	13,545,149.71	5,993,587.44	7,150,996.15	32,886,231.45	106,807,235.43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7,476,471.00	4,994,891.31	8,584,223.52	4,402,375.05	5,350,329.74	23,933,556.91	54,741,847.53
本年增加金额	677,341.70	172,739.11	569,667.05	185,142.90	242,184.22	1,017,573.93	2,864,648.91
计提金额	677,341.70	172,739.11	569,667.05	185,142.90	242,184.22	1,017,573.93	2,864,648.91
本年减少金额	—	—	246,040.40	—	4,588.68	1,900.00	252,529.08
处置或报废	—	—	246,040.40	—	4,588.68	1,900.00	252,529.08
期末余额	8,153,812.70	5,167,630.42	8,907,850.17	4,587,517.95	5,587,925.28	24,949,230.84	57,353,967.36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30,654,519.41	3,255,308.15	4,637,299.54	1,406,069.49	1,563,070.87	7,937,000.61	49,453,268.07
期初余额	31,331,861.11	3,344,286.58	4,230,879.21	1,227,372.29	1,439,413.31	6,680,625.83	48,254,438.33

※1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4,078,839.57 元,主要为子公司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购买检测设备及监理公司购买运输工具等。

累计折旧增加 2,864,648.91 元,系本期计提。

※2 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267,890.00 元、累计折旧减少 252,529.08 元,主要为处置、报废部分运输工具及设备。

- (2) 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无抵押情况。
 (3) 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情况。
 (4) 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情况。

5-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易可砂浆生产基地	21,000.00	—	21,000.00	21,000.00	—	21,000.00
科教研发用房	522,111.49	—	522,111.49	522,111.49	—	522,111.49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建材生产基地	38,558,443.71	—	38,558,443.71	22,918,889.22	—	22,918,889.22
设备安装工程	249,303.42	—	249,303.42	114,692.31	—	114,692.31
合计	39,350,858.62	—	39,350,858.62	23,576,693.02	—	23,576,693.0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易可砂浆生产基地	21,000.00	—	—	—	21,000.00
科教研发用房	522,111.49	—	—	—	522,111.49
建材生产基地	22,918,889.22	15,639,554.49	—	—	38,558,443.71
设备安装工程	114,692.31	134,611.11	—	—	249,303.42
合计	23,576,693.02	15,774,165.60	—	—	39,350,858.62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利息资本化本期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资金来源
易可砂浆生产基地	—	—	—	—	—
科教研发用房	—	—	—	2020.01	自筹
建材生产基地	—	—	—	2017.09	自筹
合计	—	—	—	—	—

(3) 在建工程本年增加 15,774,165.60 元，主要是建材生产基地发生的建设工程支出，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4) 在建工程本年无减少金额。

(5) 期末在建工程中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11 无形资产

(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53,595,607.03	1,264,190.63	54,859,797.66
本年增加金额	—	331,623.94	331,623.94
购置金额	—	331,623.94	331,623.94
本年减少金额	—	—	—
改变用途转出	—	—	—
期末余额	53,595,607.03	1,595,814.57	55,191,421.60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5,702,818.92	1,055,933.37	6,758,752.29
本年增加金额	482,586.49	75,423.77	558,010.26

摊销金额	482,586.49	75,423.77	558,010.26
本年减少金额	—	—	—
改变用途转出	—	—	—
期末余额	6,289,529.41	1,131,357.14	7,420,886.55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47,306,077.62	464,457.43	47,770,535.05
期初余额	47,892,788.11	208,257.26	48,101,045.37

(2) 期末无形资产无抵押情况。

(3) 期末无形资产中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12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吴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6,385,258.84	—	—	—	—	26,385,258.84
常熟市东南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588,080.01	—	—	—	—	1,588,080.01
合计	27,973,338.85	—	—	—	—	27,973,338.85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通过受让吴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检测中心”）原股东100%股权，使其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述商誉系本公司收购的成本高于吴江检测中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差额。

本公司于2016年1月通过受让常熟市东南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东南检测”）原股东100%股权，使其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述商誉系本公司收购的成本高于常熟东南检测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差额。

(2) 商誉减值准备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吴江检测中心合并商誉	—	—	—	—
东南检测合并商誉	—	—	—	—
合计	—	—	—	—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准备系以其账面价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异计算确定，因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并无出售此投资的计划，故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来确定有关资产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是以经营计划为基础来计算的，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及预期发展趋势进行不断调整。

经测试，截止2017年6月30日，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5-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软件及应用管理系统维护费	604,855.49	264,957.26	170,326.12	—	699,486.63
活动板房建造费	69,000.00	142,342.34	16,117.11	—	195,225.23
装修费用摊销	178,677.63		84,878.64	—	93,798.99
合计	852,533.12	407,299.60	271,321.87	—	988,510.85

※软件及应用管理系统维护费按预计受益年限5年摊销。

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5,970,780.72	6,903,176.29	34,186,374.73	6,577,840.04
待弥补亏损	12,891,319.17	2,511,917.18	9,333,889.14	1,831,674.84
合并抵消的未实现利润	1,692,509.33	253,876.40	1,005,937.70	150,890.66
递延收益	1,000,000.00	150,000.00	—	—
合计	51,554,609.22	9,818,969.87	44,526,201.57	8,560,405.54

※ 期末母公司、子公司苏州市姑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及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按15%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其他控股子公司按25%的所得税率计算。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095,896.84	1,773,974.21	7,357,387.22	1,839,347.05
合计	7,095,896.84	1,773,974.21	7,357,387.22	1,839,347.0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818,969.87	—	8,560,405.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773,974.21	—	1,839,347.0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对应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弥补亏损	4,007,834.75	6,799,398.69
坏账准备	2,134,102.07	2,300,255.40
合 计	6,141,936.82	9,099,654.0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 注
2017 年度	762.89	1,126,616.04	2012 年度亏损
2018 年度	44,257.69	1,224,993.75	2013 年度亏损
2019 年度	1,321,277.65	1,806,252.38	2014 年度亏损
2020 年度	2,641,536.52	2,641,536.52	2015 年度亏损
2021 年度	—	—	2016 年度亏损
合计	4,007,834.75	6,799,398.69	

5-15 应付账款

(1)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97,988,797.77	95.89	97,813,475.22	93.30
一至二年	2,147,899.37	2.10	4,516,146.25	4.31
二至三年	1,616,885.43	1.58	2,070,230.43	1.97
三至四年	167,675.45	0.16	167,675.45	0.16
四至五年	30,000.00	0.04	30,000.00	0.03
五年以上	238,506.23	0.23	238,506.23	0.23
合 计	102,189,764.25	100.00	104,836,033.58	1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或结转的金额
江苏汇星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281,150.55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
涂景化学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96,403.04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
合 计	377,553.59		

(3) 按应付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苏州锦腾佳锦(注1)	供应商	13,681,834.13	14.00
苏州新圣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9,631,084.82	9.85
友邦(注2)	供应商	9,066,860.80	9.28
苏州欧路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5,176,375.04	5.30
江阴从杰交通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78,351.29	2.13

合 计		39,634,506.08	40.56
-----	--	----------------------	--------------

注 1: 应付苏州锦腾佳锦账款余额为汇总余额, 包括应付苏州锦腾吊装有限公司和苏州市佳锦运输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余额。

注 2: 应付友邦账款余额为汇总余额, 包括应付成都友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和苏州友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余额。

5-16 预收款项

(1)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11,718,921.45	69.14	18,604,900.55	69.57
一至二年	2,051,125.72	12.10	3,286,961.42	12.29
二至三年	987,332.24	5.82	1,209,889.16	4.52
三至四年	1,099,219.21	6.48	2,019,016.08	7.55
四至五年	841,615.60	4.96	902,532.11	3.38
五年以上	253,798.00	1.50	720,229.91	2.69
合 计	16,952,012.22	100.00	26,743,529.23	1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或结转的金额
深圳市法而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8,819.77	待结算	—
苏州市春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0,000.00	待结算	—
合 计	598,819.77	—	—

(3) 按预收方归集的主要单位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南通英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客户	754,149.45	一年以内	4.45
苏州市吴中建业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569,841.51	一年以内	3.36
武汉创高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500,000.00	一年以内	2.95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客户	500,000.00	一年以内	2.95
南通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461,300.00	一年以内	2.72
合 计		2,785,290.96		16.43

5-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7,544,988.99	58,806,187.52	72,979,391.64	13,371,784.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15.81	2,833,058.30	2,831,112.27	6,261.84
合 计	27,549,304.80	61,664,245.82	75,835,503.91	13,378,046.71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150,249.72	53,445,249.83	67,195,345.37	12,400,154.18
二、职工福利费	-	1,146,502.25	1,146,502.25	-
三、社会保险费	2,208.09	1,428,797.03	1,430,743.06	262.06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806.63	1,231,935.74	1,233,527.95	214.42
2. 工伤保险费	200.73	128,420.42	128,597.33	23.82
3. 生育保险费	200.73	68,440.87	68,617.78	23.82
四、住房公积金	12,969.90	1,698,854.72	1,698,854.72	12,969.9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79,561.28	1,086,783.69	1,507,946.24	958,398.73
合计	27,544,988.99	58,806,187.52	72,979,391.64	13,371,784.87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应付工资奖金部分为当月计提下月发放的工资及计提的年度奖金。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4,014.71	2,723,532.73	2,721,321.33	6,226.11
失业保险费	301.10	109,525.57	109,790.94	35.73
合计	4,315.81	2,833,058.30	2,831,112.27	6,261.84

5-18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5,714,043.01	5,897,471.62
增值税	5,877,855.70	5,223,585.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5,467.67	245,995.12
教育费附加	307,001.91	195,628.40
房产税	47,083.59	332,797.89
土地使用税	74,025.69	57,578.65
印花税	8,096.20	58,535.60
个人所得税	2,127,796.62	281,224.05
合计	14,541,370.39	12,292,817.17

5-19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金及保证金	228,850.00	448,600.00
风险储备金	3,926,109.45	3,926,109.45
应付收购股权转让款	294,465.14	2,652,157.65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往来款项及其他	4,375,498.97	2,015,428.21
合 计	8,824,923.56	9,042,295.31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或结转的金额
原吴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改制时职工安置费	580,905.64	待结算	—
合 计	580,905.64	—	—

5-20 递延收益

(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1,000,000.00	—	1,000,000.00	政府拨款
合 计	—	1,000,000.00	—	1,000,000.00	

(2) 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相关性
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专项引导资金	—	1,000,000.00	—	1,000,000.00	综合性项目补助
合 计	—	1,000,000.00	—	1,000,000.00	

※ 公司2017年6月收到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专项引导资金财政拨款100.00万元，该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5-21 股本

(1) 股本增减变动：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增加股本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66,000,000.00	—	—	—	—	—	66,000,000.00

(2) 股东明细（人民币金额）：

股 东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吴小翔	8,038,257.00	12.18	8,038,257.00	12.18
王惠明	6,794,786.00	10.30	6,794,786.00	10.30
吴其超	6,794,786.00	10.30	6,794,786.00	10.30
黄春生	6,794,786.00	10.30	6,794,786.00	10.30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4.55	3,000,000.00	4.55
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4.55	3,000,000.00	4.55
其他个人发起人	31,577,385.00	47.82	31,577,385.00	47.82
合 计	66,000,000.00	100.00	66,000,000.00	100.00

（3）2015年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以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的有限公司净资产127,830,314.83元折合股份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一元）发起设立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本为60,000,000.00元。

2015年9月，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新增股东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时增加股本6,000,000.00元，变更后公司股本为66,000,000.00元。

5-22 资本公积

（1）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	94,530,314.83	—
其中：股本溢价	94,530,314.83	—
增加金额	—	94,530,314.83
其中：股本溢价	—	94,530,314.83
减少金额	—	—
其中：股本溢价	—	—
期末余额	94,530,314.83	94,530,314.83
其中：股本溢价	94,530,314.83	94,530,314.83

（2）2015年2月，以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的有限公司净资产127,830,314.83元折合股份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一元），其中：计入股本60,000,000.00元，计入股本溢价67,830,314.83元。

2015年9月，公司新增股东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实际缴纳出资32,7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6,000,000.00元，计入股本溢价26,700,000.00元。

5-23 盈余公积

（1）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	1,160,948.23	473,924.73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160,948.23	473,924.73
增加金额	—	687,023.50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687,023.50
减少金额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期末余额	1,160,948.23	1,160,948.23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160,948.23	1,160,948.23

(2) 按公司章程规定，根据2016年度计算的母公司税后净利润，2016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687,023.50元。

5-24 未分配利润

(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6,954,059.64	112,667,411.2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6,954,059.64	112,667,411.29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11,636.67	54,973,671.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87,023.50
减：分配股利	-9,900,000.00	—
本年期末余额	182,565,696.31	166,954,059.64

(2) 按公司章程规定，根据2016年度计算的母公司税后净利润，2016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687,203.50元。

5-2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0,323,948.78	108,417,292.26	192,313,791.90	102,789,459.04
其他业务	596,453.13	79,263.15	985,517.72	176,264.31
合计	200,920,401.91	108,496,555.41	193,299,309.6	102,965,723.35

(2)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别）：

类别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工程检测	83,605,892.23	27,556,609.66	56,049,282.57	67.04
工程专业施工	49,952,828.19	42,160,705.49	7,792,122.70	15.60
工程监理	17,321,290.47	9,211,229.01	8,110,061.46	46.82
工程设计	8,623,334.36	3,832,124.39	4,791,209.97	55.56
其他技术服务	10,953,776.18	3,294,610.90	7,659,165.28	69.92
商品销售	29,866,827.35	22,362,012.81	7,504,814.54	25.13
合计	200,323,948.78	108,417,292.26	91,906,656.52	45.88

类别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工程检测	82,106,587.58	27,769,449.89	54,337,137.69	66.18
工程专业施工	51,991,886.85	42,339,176.27	9,652,710.58	18.57
工程监理	13,850,025.90	7,248,318.00	6,601,707.90	47.67
工程设计	7,150,857.12	3,630,042.37	3,520,814.75	49.24
其他技术服务	7,518,012.22	2,202,833.26	5,315,178.96	70.70
商品销售	29,696,422.23	19,599,639.25	10,096,782.98	34.00
合计	192,313,791.90	102,789,459.04	89,524,332.86	46.55

(3) 2017年1-6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营业收入类别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建筑(注1)	6,930,699.29	检测、工程专业施工、商品销售等	3.45
苏州世茂(注2)	6,342,165.69	检测、工程专业施工、监理等	3.16
正荣苏南(注3)	4,734,884.22	检测、工程专业施工等	2.36
苏州轨道(注4)	4,569,422.85	检测	2.27
苏州万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213,284.24	检测	2.10
合计	26,790,456.29		13.34

注1:对中国建筑的营业收入金额为汇总金额,包括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大成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中建钢构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发生金额。

注2:对苏州世茂的营业收入金额为汇总金额,包括对苏州世茂置业有限公司、苏州世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世茂世纪置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发生金额。

注3:对正荣苏南的营业收入金额为汇总金额,包括对正荣苏南(苏州)房地产有限公司和正荣苏南(苏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的发生金额。

注4:对苏州轨道的营业收入金额为汇总金额,包括对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苏州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和苏州轨道交通二号线有限公司等三公司的发生金额。

5-2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0,885.09	452,658.09
教育费附加	433,701.71	329,389.66
房产税	142,308.32	120,000.00

印花税	27,257.89	1,000.00
车船使用税	14,852.4	—
土地使用税	125,999.26	—
营业税	—	1,201,213.86
合 计	1,295,004.67	2,104,261.61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同时，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

5-27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成本	10,030,332.35	7,927,199.44
业务招待费	5,781,557.14	4,909,270.15
办公费用	1,088,681.64	1,308,188.72
运杂费	1,253,313.09	1,077,229.78
差旅费	1,322,049.03	1,922,840.10
其他费用	461,779.66	1,340,025.84
合 计	19,937,712.91	18,484,754.03

5-28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成本	17,145,138.87	15,858,038.39
研发费用	9,773,020.41	8,144,577.24
办公费用	4,765,646.19	4,349,318.62
长期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1,972,059.39	1,838,381.77
业务招待费	2,865,276.01	2,488,977.37
车辆和运输费	691,304.05	1,101,383.94
差旅费	1,041,735.28	714,977.35
其他费用	216,895.38	1,813,204.03
税 费	—	303,443.45
合 计	38,471,075.58	36,612,302.16

5-29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5,457.50	14,777.76
减：利息收入	129,243.95	162,624.56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手续费	80,001.88	62,387.11
合 计	-3,784.57	-85,459.69

5-3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	1,618,252.66	3,058,988.07
合 计	1,618,252.66	3,058,988.07

5-31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45,478.10	398,945.20
合 计	245,478.10	398,945.20

5-32 营业外收入

(1)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12,000.00	711,400.00
其 他	—	2,634.41
合 计	1,012,000.00	714,034.41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012,000.00	714,034.41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 经常性损益	说 明
苏州市姑苏区区级2016年第二批服务业政策扶持资金	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姑苏区财政局“姑苏服[2016]11号”
苏州市吴中区区级2016年度综合表彰大会专项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吴财预[2017]10号”
苏州市吴中区区级吴中区2016年江苏省第一、二、三批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性奖励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吴科计[2017]15号”、“吴财科[2017]16号”
苏州市市级2017年度建设科研项目经费（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可行性研究项目）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财政局“苏住建科[2017]2号”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苏州市市级2017年度建设科研项目经费（建筑构件连接处防水密封膏的研制）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财政局“苏住建科[2017]2号”
苏州市市级2017年度建设科研项目经费（公路工程集料水筛法筛分试验仪及试验方法研究）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财政局“苏住建科[2017]2号”
苏州市市级2017年度建设科研项目经费（透水混凝土用环境友好型高性能粘结材料的研制与应用）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财政局“苏住建科[2017]2号”
苏州市吴中区区级2016年度行业领军科技企业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中共苏州市吴中区委“吴委发[2017]4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2016年度科技创新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吴开科[2017]7号”
苏州市工程咨询协会2016年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励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苏州市工程咨询协会2016年优秀工程咨询比赛获奖名单
苏州市吴江区区级2016年度第二批专利专项经费补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苏州市吴江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江区知识产权局、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吴科[2016]116号”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研财务资助（模块化建筑单元连接质量检验技术课题经费补助）	62,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院科（2016）15号”
合 计	1,012,000.00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说 明
苏州市姑苏区区级建筑节能检测实验室扩建工程项目扶持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局、姑苏区财政局“姑苏服（2016）2号”
苏州市吴中区区级企业引才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吴开办抄2016字第3号”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苏州市姑苏区区级领军企业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中共苏州市姑苏区委员会“姑苏委[2016]6号”
苏州市吴中区区级可持续净化环境甲醛装饰材料的研究及应用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吴科计(2015)51号、吴财科(2015)88号”
苏州市姑苏区区级科技创新资质奖励和政策性资助经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苏州市姑苏区经济和科技局、苏州市姑苏区财政局“姑苏经科综(2016)12号”
苏州市吴江区区级服务业优惠政策奖励资金	44,3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苏州市吴江区服务业发展办公室、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吴财企字(2015)235号”
苏州市吴中区区级高性能环保聚氨酯防水涂料高新技术产品经费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苏州市吴中区科学技术局、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吴科计(2016)18号、吴财科(2016)13号”
苏州市姑苏区区级服务业政策扶持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姑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姑苏区财政局“姑苏服[2016]1号”
苏州市老旧机动车提前淘汰补助	12,1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通[2014]5号”
苏州市相城区区级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经费补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苏州市相城区科技发展局、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相科(2016)33号、相财行(2016)38号”
合 计	711,400.00			

5-3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399.75	113,864.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3,399.75	113,864.24
公益性捐赠	—	5,600.00
罚款及滞纳金	—	176.46
地方基金规费	282,970.56	22,848.00
其 他	80,000.00	78,880.86
合 计	376,370.31	221,369.56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93,399.75	198,521.56

5-34 所得税费用

(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缴企业所得税	7,796,134.05	7,486,029.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21,077.68	-742,601.06
合计	6,475,056.37	6,743,428.1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1,986,693.04	31,050,350.1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98,003.95	4,657,552.5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0,248.75	17,275.7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06,125.43	1,414,299.78
子公司税率差	1,039,393.44	581,775.7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纳税影响金额	1,211.63	72,524.36
本期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纳税影响金额	-739,429.33	—
合计	6,475,056.37	6,743,428.16

5-3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税费返还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回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144,423.55	—
合计	144,423.55	—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	129,243.95	162,624.56
政府补助	1,012,000.00	711,400.00
受限货币资金净减少	—	249,557.18
往来款项及其他	1,924,605.72	2,634.41
合计	3,065,849.67	1,126,216.15

(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3,352,114.16	19,943,149.22
付往来款项及其他	2,289,813.77	652,479.92
受限货币资金净增加	364,457.18	—
合计	26,006,385.11	20,595,629.14

5-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511,636.67	24,306,921.98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618,252.66	3,058,988.07
固定资产折旧	2,886,303.09	3,327,140.98
无形资产摊销	673,499.64	647,183.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1,321.87	351,088.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3,399.75	113,864.24
财务费用	45,457.50	14,777.76
投资损失	-245,478.10	-398,94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258,564.33	-677,227.9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65,372.84	-65,373.09
存货的减少	2,216,314.46	-7,658,348.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3,798,726.77	-14,608,498.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1,556,474.64	-22,760,063.20
受限货币资金的减少	-364,457.18	249,55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52,888.22	-14,098,934.1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618,035.23	31,805,385.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7,645,396.34	101,561,230.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027,361.11	-69,755,845.2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18,618,035.23	31,805,385.19
其中：库存现金	125,667.05	63,040.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472,239.42	31,721,929.65
可随时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128.76	20,415.12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18,035.23	31,805,385.19
四、母公司或集团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3,425,404.73	3,208,850.83

5-3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3,425,404.73	3,208,850.83	职工住房维修资金，受原房改政策限制；保证金存款系合同期限履约保证。

附注 6：合并范围的变化

其他原因合并范围的变动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新增二家子公司，系分别于 2017 年 4 月、5 月子公司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独资组建苏州建科洁净技术有限公司和苏州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注 7：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市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 苏州	江苏 苏州	建筑工程设计、承包等	100	—	100	设立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 苏州	江苏 苏州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等	100	—	100	设立
苏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江苏 苏州	江苏 苏州	建设工程监理、咨询等	100	—	100	设立
苏州市建科结构加固有限公司	江苏 苏州	江苏 苏州	建筑结构加固施工等	100	—	100	设立
苏州市建筑防水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 苏州	江苏 苏州	建筑防水、防腐施工等	100	—	100	设立
苏州市姑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江苏 苏州	江苏 苏州	制造、销售新型建筑材料。	100	—	100	设立
苏州市建科建筑节能	江苏	江苏	建筑节能技	100	—	100	设立

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术开发服务				
苏州市建科职业培训学校	江苏 苏州	江苏 苏州	建筑行业岗位培训等。	100	—	100	设立
吴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 苏州	江苏 苏州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等	1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熟市东南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 常熟	江苏 常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等	1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市建科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 苏州	江苏 苏州	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服 务。	—	100	100	设立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 苏州	江苏 苏州	环境保护监测、质检技 术服务。	—	100	100	设立

(2) 公司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附注 8：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风险主要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本公司主要与经信用审核、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基于对客户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并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3、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

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其他应付款
一年以内	97,988,797.77	11,718,921.45	6,734,292.75
一至二年	2,147,899.37	2,051,125.72	8.00
二至三年	1,616,885.43	987,332.24	26,352.85
三至四年	167,675.45	1,099,219.21	312,932.28
四至五年	30,000.00	841,615.60	131,959.31
五年以上	238,506.23	253,798.00	1,619,378.37
合 计	102,189,764.25	16,952,012.22	8,824,923.56

附注 9：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最终实现销售额进行划分，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进行划分。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 2017年1-6月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工程检测	83,690,797.89	26,346,761.08	254,016,791.08	53,904,518.71
工程专业施工	53,828,105.52	45,665,913.80	133,184,577.20	109,784,126.58
工程监理	18,034,431.98	9,625,919.80	30,261,731.06	15,032,106.12
工程设计	8,711,271.15	4,069,030.55	12,462,869.51	12,400,634.67
综合服务	11,364,962.71	4,833,530.41	348,811,777.28	175,981,951.17
商品销售	32,497,067.35	24,992,252.81	98,367,582.60	32,713,388.03
减：分部间抵销	7,802,687.82	7,116,116.19	374,188,278.02	241,156,633.94
合 计	200,323,948.78	108,417,292.26	502,917,050.71	158,660,091.34

(2) 2016年1-6月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工程检测	82,106,587.58	27,769,449.89	194,013,446.79	60,591,365.00
工程专业施工	51,991,886.85	42,339,176.27	123,403,049.36	103,595,907.49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工程监理	13,850,025.90	7,248,318.00	24,574,937.57	11,072,528.75
工程设计	7,150,857.12	3,630,042.37	8,060,237.76	10,759,110.74
综合服务	7,518,012.22	2,202,833.26	302,409,428.19	119,237,532.82
商品销售	33,536,606.83	23,439,823.85	62,910,170.82	42,315,501.59
减：分部间抵销	3,840,184.60	3,840,184.60	262,707,187.91	195,774,983.76
合计	192,313,791.90	102,789,459.04	452,664,082.58	151,796,962.63

附注 10：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公司期末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附注 11：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

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等4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2.18%、10.30%、10.30%、10.30%，合计持有43.08%。为维护公司控制权和经营管理团队结构稳定，实现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经四人协商一致，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1) 报告期内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股东	期末余额或比例%	期初余额或比例%
吴小翔	12.18	12.18
王惠明	10.30	10.30
吴其超	10.30	10.30
黄春生	10.30	10.30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7。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本公司暂无与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税后薪酬	6,946,785.81	6,433,033.53

附注 12：股份支付

本公司无以股份支付事项。

附注 13：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附注 14：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附注 15：其他重要事项

无

附注 16：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项目无特殊说明，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6-0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1. 账龄组合	28,902,658.69	95.99	10,688,680.79	36.98	18,213,977.90
2.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	1,205,928.86	4.01	—	—	1,205,928.86
组合合计	30,108,587.55	100.00	10,688,680.79	35.50	19,419,906.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0,108,587.55	100.00	10,688,680.79	35.50	19,419,906.76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1. 账龄组合	26,596,541.23	96.26	10,815,382.48	40.66	15,781,158.75
2.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	1,033,534.36	3.74	—	—	1,033,534.36
组合合计	27,630,075.59	100.00	10,815,382.48	39.14	16,814,693.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7,630,075.59	100.00	10,815,382.48	39.14	16,814,693.11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0,227,341.98	511,367.09	5.00
一至二年	7,881,076.71	788,107.67	10.00
二至三年	2,007,191.39	602,157.42	30.00
三至四年	2,693,914.51	2,693,914.51	100.00
四至五年	2,102,498.51	2,102,498.51	100.00
五年以上	3,990,635.59	3,990,635.59	100.00
合计	28,902,658.69	10,688,680.79	—

账 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年以内	6,231,491.22	311,574.56	5.00
一至二年	9,357,393.12	935,739.31	10.00
二至三年	2,056,554.68	616,966.40	30.00
三至四年	2,857,968.11	2,857,968.11	100.00
四至五年	2,102,498.51	2,102,498.51	100.00
五年以上	3,990,635.59	3,990,635.59	100.00
合计	26,596,541.23	10,815,382.48	—

对单项金额重大（1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因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可能发生减值会大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因此仍按账龄分析法对其计提了坏账准备。

(3) 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计提金额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815,382.48	—	126,701.69	—	10,688,680.79
合计	10,815,382.48	—	126,701.69	—	10,688,680.79

(4) 报告期内未核销应收账款。

(5) 期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名欠款单位所欠款项总额为 5,133,957.22 元，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17.0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938,815.63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常熟市逸盈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1,191,001.08	3.96	119,100.11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074,384.04	3.57	266,197.53
苏州市建筑防水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28,273.72	3.42	—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建设有限公司	客户	944,029.65	3.14	351,770.3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客户	896,268.73	2.98	201,747.67
合计		5,133,957.22	17.07	938,815.63

16-0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1. 账龄组合	3,728,232.17	3.72	1,688,073.61	45.28	2,040,158.56
2.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96,516,307.63	96.28	—	—	96,516,307.63
组合合计	100,244,539.80	100.00	1,688,073.61	1.68	98,556,466.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合计	100,244,539.80	100.00	1,688,073.61	1.68	98,556,466.19
----	----------------	--------	--------------	------	---------------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1. 账龄组合	3,269,374.47	19.33	1,386,005.91	42.39	1,883,368.56
2.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13,644,505.16	80.67	—	—	13,644,505.16
组合合计	16,913,879.63	100.00	1,386,005.91	8.19	15,527,873.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6,913,879.63	100.00	1,386,005.91	8.19	15,527,873.72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81,000.00	14,050.00	5.00
一至二年	1,807,600.00	180,760.00	10.00
二至三年	209,097.95	62,729.39	30.00
三至四年	156.57	156.57	100.00
四至五年	300,200.00	300,200.00	100.00
五年以上	1,130,177.65	1,130,177.65	100.00
合计	3,728,232.17	1,688,073.61	—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835,000.00	91,750.00	5.00
一至二年	7,600.00	760.00	10.00
二至三年	190,397.95	57,119.39	30.00
三至四年	156.57	156.57	100.00
四至五年	300,200.00	300,200.00	100.00
五年以上	936,019.95	936,019.95	100.00
合计	3,269,374.47	1,386,005.91	—

(3) 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计提金额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86,005.91	302,067.70	—	—	1,688,073.61
合计	1,386,005.91	302,067.70	—	—	1,688,073.61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4) 报告期内未核销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部往来款项	96,516,307.63	13,644,505.16
上市费用	1,800,000.00	1,800,000.00
定金及保证金	586,650.00	611,550.00
外部往来款项及其他	1,341,582.17	857,824.47
合 计	100,244,539.80	16,913,879.63

(6)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 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苏州市姑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37,578,450.18	一年以内	37.49	—
苏州市建筑防水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35,506,492.81	一年以内	35.42	—
苏州市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6,245,218.67	一年以内	6.23	—
苏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6,182,533.97	一年以内	6.17	—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上市费用	1,800,000.00	一至二年	1.80	180,000.00
合计		87,312,695.63		87.11	180,000.00

单 位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苏州市建筑防水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8,971,528.85	1年以内	53.04	—
苏州市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3,186,568.21	1年以内	18.84	—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上市费用	1,800,000.00	1年以内	10.64	90,000.00
苏州市建科建筑节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1,033,801.62	1年以内	6.11	—
江苏汇星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定金及保证金	300,000.00	四至五年	1.77	300,000.00
合 计		15,291,898.68		90.40	390,000.00

16-03 长期股权投资

(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4,566,350.00	—	144,566,350.00	144,566,350.00	—	144,566,350.00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合计	144,566,350.00	—	144,566,350.00	144,566,350.00	—	144,566,350.00
-----------	-----------------------	---	-----------------------	-----------------------	---	-----------------------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市建科结构加固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
苏州市建科职业培训学校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苏州市建科建筑节能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苏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4,000,000.00	—	—
苏州市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3,500,000.00	—	—	3,500,000.00	—	—
苏州市姑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苏州市建筑防水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吴江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39,800,000.00	—	—	39,800,000.00	—	—
常熟市东南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6,266,350.00	—	—	6,266,350.00	—	—
合 计	144,566,350.00	—	—	144,566,350.00	—	—

16-0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496,148.33	7,321,270.20	12,206,204.40	5,787,260.37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业务	571,428.60	33,019.56	952,380.95	21,052.14
合 计	13,067,576.93	7,354,289.76	13,158,585.35	5,808,312.51

(2)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别）：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 利	毛利率%
商品销售	6,350,752.61	4,738,624.80	1,612,127.81	25.38
其他技术服务	6,145,395.72	2,582,645.40	3,562,750.32	57.97
合 计	12,496,148.33	7,321,270.20	5,174,878.13	41.41
类 别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 利	毛利率%
商品销售	6,474,463.56	4,955,828.51	1,518,635.05	23.46
其他技术服务	5,731,740.84	831,431.86	4,900,308.98	85.49
合 计	12,206,204.40	5,787,260.37	6,418,944.03	52.59

(3) 本期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营业收入类别	占母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1,054,717.15	其他技术服务	8.07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9,811.32	其他技术服务	3.6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460,628.20	商品销售	3.52
苏州豹王化工有限公司	435,547.74	商品销售	3.33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45,223.58	其他技术服务	1.88
合 计	2,665,927.99		20.40

16-0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8,000,000.00
持有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45,478.10	132,657.53
合 计	245,478.10	8,132,657.53

(2) 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苏州市姑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2,000,000.00
苏州市建筑防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2,000,000.00
苏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4,000,000.00
合 计	—	8,000,000.00

附注 17：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合并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399.75	-113,864.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12,000.00	711,4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5,478.10	398,945.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它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000.00	-82,022.91
以上项目合计	1,164,078.35	914,458.05
减：所得税影响数	217,168.96	140,628.57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946,909.39	773,829.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946,909.39	773,829.4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1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3	0.37	0.37

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7	0.37	0.37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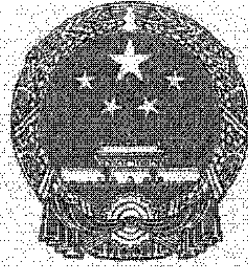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0	0.36	0.36
-----------------------------	------	------	------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编号 3202000020160905017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200078269333C (1/1)

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0楼2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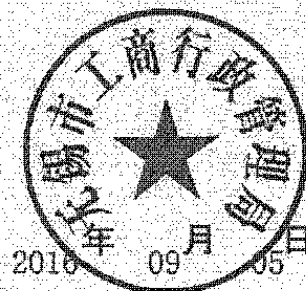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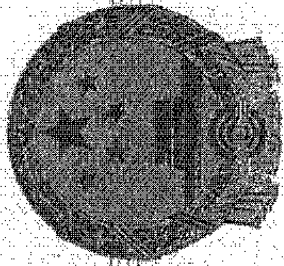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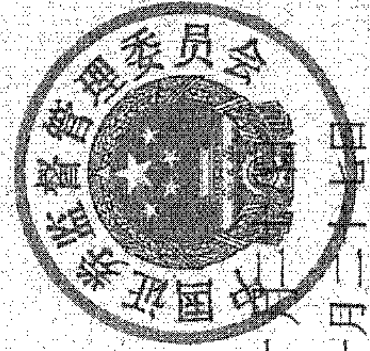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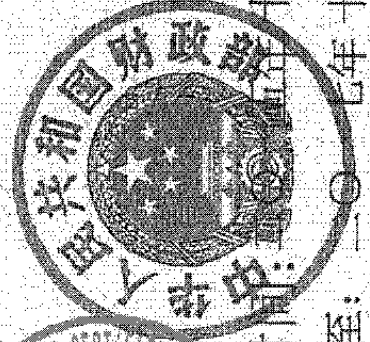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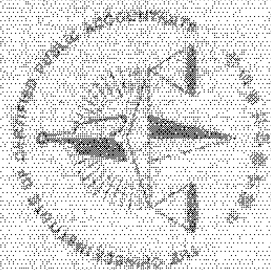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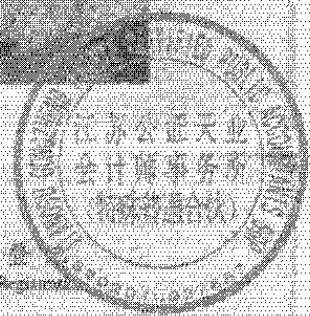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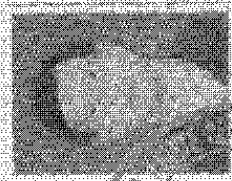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9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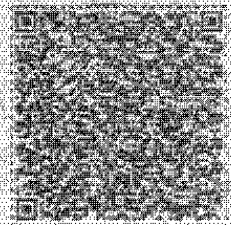


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TIANYE ACCOUNTANTS
2017年12月2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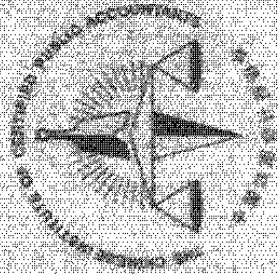
注册号: 500210304
已通过2017年年检
无违法违规任何行为

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TIANYE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TIANYE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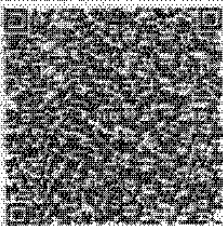


姓名: 王书仁
 身份证号: 320900030002
 执业证书编号: 320900030002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
 电话: ...
 电子邮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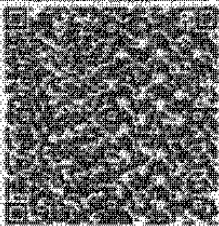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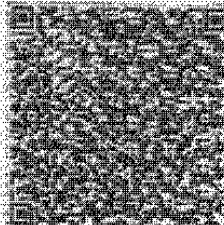
王书仁(32090003000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书仁(32090003000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书仁(32090003000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